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安〔2017〕17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局：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是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两项重要举措。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办法》（苏安办〔2016〕103号）和《关

于实施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17〕24号）要求，结合《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苏水办安〔2017〕9号）部署，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抄送：水利部安全监督司、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和安全准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办法》（苏安办〔2016〕103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17〕24号）和《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苏水办安〔2017〕9号）要求，全面构建我省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结合我省水利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依据省安委会关于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及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风险预控、关口前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前面、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构建包含规划设计、行业准入、工艺设备材料和人员素质在内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组织领导

省水利厅作为全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由厅安委会作为组织协调全省水利行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领导机构，日常工作由厅安委会办公室（安监处）承担，厅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各地各单位要明确领导机构和责任部门，组织协调本地区、本单位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的推进工作。

三、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一）着力构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双重预防机制

1.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双重预防工作全面负责。要制定科学规范的安全风险分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和分类定级制度，组织全体员工对本单位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风险分析辨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

码》（GB/T13861-2009）等标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四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单位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红橙黄蓝”空间分布图。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并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逐一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风险要重点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风险管控措施要形成“一企一册”，并报县（市、区）安监等有关部门备案。要建立安全风险警示和公告制度，在单位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公布和标明岗位主要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等。

3. 实施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和清单，强化对重大安全风险的隐患排查。要根据《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制度》（苏水安〔2016〕10号）要求，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号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推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常态化。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

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4.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推动双重预防工作的开展，做到相互促进，互为补充，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持续改进。

（二）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行业监管体系

1. 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监管工作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中的行业监管责任，加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责任部门。要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每年制定督查工作计划，对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要进行全覆盖检查，对辖区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进行推动督导。

2. 加强安全风险和隐患安全监管。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逐一现场督查，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快实施管控整治措施。要根据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情况，确定重点防控单位，每季度逐级确认上报，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要依据安全风险等级，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督办，及时改进。要加强重大安全风险信息共享、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增强防范抵御事故风险的能力。

3.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要充分运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实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将所有辨识出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录入信息上报系统，并将管控和整治情况及时录入，逐步形成本地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通过信息上报系统，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主体责任，对每一个环节做到痕迹化，实时监控隐患整改情况。

四、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

1. 明确规划设计安全要求。要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规划分析，加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中《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的编制和审查，对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的安全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水利工程项目的选址和布局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因素，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控与其他行业管线、工程、设施等的安全防护距离，严格落实水利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质量终身负责制。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明确安全管控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2. 严格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限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没有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严格执行“一票否决”。严格督促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作为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和工程验收的重要内容。严格水库大坝等高风险水利工程项目安全审核把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3. 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标准，落实重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制度，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设施改造。加强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支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职业卫生标准，鼓励有条件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率先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标准。

4.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的培训考核，严格审查外协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和行业禁入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入职安全培训、警示教育、继续教

育和考核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按照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要求，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弥补安全生产短板和监管盲区，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二）抓好示范引领。各地在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工作方面，要选择一些成效较好的单位作为行业标杆单位，对标杆单位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完善和提升，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逐步推广。

（三）注重统筹推进。各地各单位要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综合部署、协调推进。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要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切实落实管控措施。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单位要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强化督导检查，注重过程监督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推进不力、敷衍应付的地区和单位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微信、手机报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和具体要求等，及时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